



執行使命的事奉

經文：太28:16-20

引言：

這是主復活後給門徒之命令。

- 一． 順服主耶穌指定的地方去見主(16節)，不是自己決定行程。
- 二． 要敬拜復活的主，尊祂為生命，生活，工作的主(17節)。
- 三． 主的使命是“去”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(18-19節)。單單作主的門徒，學習主的教訓，而不是學人的理論。
- 四． 奉三位父子聖靈的名使大家合而為一（受洗）(參羅6:3-11)。
- 五． 傳講主全部的教訓(20節)，不可斷章取義。
- 六． 完全遵守主的教訓，這是愛主的表現(20節)。
- 七． 在一生的事奉上必得主的同在，同工，供應(20節)。

結論：

我們作傳道的是執行誰的使命？完全照主給我們的使命去事奉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